

L018C21-1



刑法搶分小法典

最新修法對照表



一、刑法 108.12.30 三讀.....	2
二、刑法 108.12.31 三讀.....	3

編印發行：三民輔考資訊有限公司

編印日期：2021 年 01 月 06 日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一、刑法 109.12.30 三讀

三讀條文	現行條文
<p>第 240 條</p> <p>和誘未<u>成年人</u>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亦同。</p> <p>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五十萬元</u>以下罰金。</p> <p>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 240 條</p> <p>和誘未<u>滿二十歲之男女</u>，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亦同。</p> <p>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三萬元</u>以下罰金。</p> <p>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 241 條</p> <p>略誘未<u>成年人</u>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二百萬元</u>以下罰金。</p> <p>和誘未滿十六歲之<u>人</u>，以略誘論。</p> <p>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 241 條</p> <p>略誘未<u>滿二十歲之男女</u>，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三萬元</u>以下罰金。</p> <p>和誘未滿十六歲之<u>男女</u>，以略誘論。</p> <p>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二、刑法 109.12.31 三讀

三讀條文	現行條文
<p>第 135 條</p> <p>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三十萬元</u>以下罰金。</p> <p>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p> <p><u>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u></p> <p>一、<u>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u></p> <p>二、<u>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u></p> <p>犯前<u>三</u>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 135 條</p> <p>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九千元</u>以下罰金。</p> <p>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p> <p>犯前<u>二</u>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第 136 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四項之規定處斷。

第 136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